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蔡欣榮

電話：04-22394145\*331

電子信箱：nt8055@tai chung.gov.tw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0號

受文者：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服字第108002247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貴公司（華梵禮儀有限公司）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營業地址變更一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局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負責人：張少薰，統一編號：70513432，電話：04-22355359）108年8月19日殯葬服務業變更地址申請書。

二、核准變更事項：

（一）原營業據點：臺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

（二）變更後營業據點：臺中市北區賴村里學士路257號9樓。

三、貴公司於住宅區設立營業據點，核准申請使用營業面積為360.52平方公尺，惟僅限供辦公室、連絡處所使用，不得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另公寓大廈規約規定禁止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依其規約內容辦理。

四、為維護住宅區居住品質，請依「住宅區申請設立殯葬服務業切結書」第6點規定辦理。另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時，請貴公司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五、請貴公司依法完成公司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並向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變更會員證等相關事宜，將變更後之文件資料影本連同臺中市政府核准殯葬禮儀服務業變更地址登記表（隨函檢附）送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備查。

